

# 香港文職及專業人員總會

地址：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111-113 號美華閣 2 樓 電話：2384 2026 傳真：2385 3344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7 年 9 月 12 日特別會議

###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

#### 書面意見

關於香港的政制發展，香港文職及專業人員總會(下稱本會)認同《政制發展綠皮書》第二章所列政制發展的憲制基礎及政治體制的設計原則，簡而言之即：

- 1) 政制發展必須符合《基本法》內有關內容的規定；
- 2) 符合香港在「一國兩制」中的憲制法律地位；
- 3) 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
- 4) 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體現均衡參與，並有利資本主義的發展；
- 5) 必須循序漸進；
- 6) 必須有利於行政主導體制的運作，及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以及
- 7) 遵循《基本法》和人大釋法所規定的法律程序。

此外，本會亦就「綠皮書」第六章所列應考慮的各種議題，作出了充分的考慮。茲將本會對政制發展的意見，表述如下：

#### 有關行政長官普選問題

- 1) 行政長官普選最適合的實行時間，應在 2017 年以後。這是基於香港的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的原則。由於香港民主制度發展的歷史並不長，而 2005 年的政制發展五號報告書又被立法會否決，因而窒礙了政制發展的步伐。所以本會認為應先經一段過度期，政制發展才能與香港社會、經濟、政治等各方面相協調，也才能有利達成社會的廣泛共識，故 2017 以後才是普選行政長官最佳時機。
- 2) 行政長官普選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可以現在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組成辦法作為藍本。這是基於《基本法》第 45 條的規定，行政長

官普選提名委員會，必須有廣泛代表性。目前選舉委員會由四大界別組成，具有廣泛代表性，並且經過了十多年的實踐檢驗，得到了香港社會的廣泛認同。另考慮到由於全港有一半人口是勞動就業人口，所以提名委員會勞工界別代表人數應予相應增加。

- 3) 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方式，應以提名委員會整體機構、按民主程序提名，提名候選人數不少於二人，並且不多於四人。《基本法》第 45 條規定，行政長官最終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經普選產生。當中所指的「提名委員會」作為主語，乃機構整體，提名當然也是整個機構的提名，這便可充分體現「有廣泛代表性」，獲得香港社會各階層、界別的廣泛支持，而「民主程序」則必須最大限度地體現提名委員會的共同意願，如此，產生二至四名候選人便是理想、適合的人數。
- 4) 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後的普選方式，則應由全港合格選民以一人一票、不記名方式選出。

#### 有關立法會普選問題

- 5) 立法會的普選時間宜定在 2020 年以後，這是基於「先易後難」原則的考慮。由於《基本法》對行政長官普選模式有較明顯的規定，而對立法會則未有具體規定；由於行政長官普選只涉及一人，而立法會則涉及幾十人，更涉及社會各方利益；社會對行政長官普選分歧較少，「策發會」也早已形成「先易後難」的共識，而對立法會普選模式分歧較大，鑒於立法會普選模式應予社會更多時間進行廣泛深入的討論，因此立法會普選時間應在行政長官普選之後。此外，要考慮行政長官與立法會的關係，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與立法會的關係，需經一段時間磨合，如果兩者普選同時實行，可能導致政治體制不穩定。
- 6) 關於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去留問題，本會考慮到以下幾方面因素：
  - i. 立法會的普選必須符合均衡參與原則，功能界別的選舉制度安排有其必要性，所以不應廢除。
  - ii. 要長期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社會和諧，工商界固然擔當重要角色，但勞功界也起到不可代替的作用，所以兩者在議會中應有其功能代表，且全港有近半人口為勞動就業者，其權益和意見必須要有相適應的代表在議會中予以爭取和反映，有勞資關係的和諧才能有

社會的和諧。

- iii. 立法會普選及現行制度的調整，觸及社會各方利益，社會分歧比較大；保留功能界別普選模式的討論，短期內也難有共識，應予社會充分時間進一步探討。
  
- 7) 立法會功能界別的普選也不宜由區議員互選取代。區議員在現在憲制架構內是政府的諮詢組織，職能以社會民生、社區設施為重點，如以區議員取代現有立法會功能界別，恐會改變區議會的上述性質、功能和角色，且區議員在立法會上實難代替現在立法會功能界別的功能。

政制發展安排和落實影響重大而深遠，這關乎香港的長治久安和長期穩定繁榮，任何舉措都必須慎重而有序地進行，不宜操之過急。任何改革發展都是在現有的基礎上循序漸進地發展和改革才會來得穩建和有效。本會期望社會各界能互諒互讓、凝聚共識，共同為香港健康的民主政制發展而努力！

香港文職及專業人員總會  
2007年9月10日